

##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（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68）。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获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0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76）。

根据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，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10,000万元），且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5,000万元）的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用于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/股，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1、申报时间：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2月2日，每个工作日8:30—11:30，13:00—16:00。（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，但不得迟于2020年2月2日16:00送达）

2、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坊兴路8号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

联系人：沈琳、朱弘

联系电话：0510-88278652

传真号码：0510-88278653

3、申报所需材料：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。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；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0日